

民法講義II

— 契約之內容與消滅—

陳自強 著

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/ 出版

序言

本書以闡明契約的內容、變更與消滅為主旨，為繼「契約之成立與生效」之後，民法講義系列的二部曲，也是關於契約法體系的第二本論著。在契約法的首部曲，我在屬於傳統法律行為論的世界中，挑選其中最核心的部分，討論契約的成立、私法自治原則乃至於契約自由原則的內涵與限制，及針對自我決定過程本身，法律的內在要求。曾經閱讀過該書的讀者，不難發現契約自由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，為民法總則法律行為內在體系的靈魂，對民法總則法律行為規定的解釋與適用，居關鍵地位。然而，就契約自由原則及其界限的說明，如該書主題所示者，主要集中在與契約成立與生效有關的部分。「契約之成立與生效」雖然也觸及契約內容自由，但除締約自由、相對人選擇自由，與方式自由外，也僅論述基於立法政策與最低限度的倫理道德，對契約內容自由原則的外在限制，消極地說明契約內容自由原則的限制，就契約內容，並未積極地加以說明。在本書，我將繼續介紹契約內容自由的積極意涵、與由內容自由所延伸出來的變更自由與消滅自由。同時，讀者也應該能感覺到誠實信用原則對現代契約法發展，影響至深且鉅。

如果契約也有其生命，「契約之成立與生效」似乎在描述契約生命的形成過程，及不利於其誕生與成長的因素。民法講義Ⅱ「契約之內容與消滅」，一開始，將先談論契約所處的三千婆婆世界（第一章、債之關係總論），緊接著介

· 2 · 契約之內容與消滅

紹契約呱呱墜地後，契約生命的內涵（第二章、契約之內容）、其可能的生成發展演變過程（第四章、契約之變更），及契約生命是在何種情形下，因自我目的的實現或其他原因，而走入人生的終點，銷聲匿跡於滾滾紅塵（第五章、契約之消滅）。在契約內容自由原則的支配下，契約如人，形形色色，千奇百怪，每一個契約均有其獨特的生命。雖然如此，從物以類聚的觀點，在相同或類似的具體生活契約中，歸納出共通的特徵，形成契約的類型，對契約可能內容的認識與掌握，當有相當的助益。因此，在探討契約內容為職志的本書，除探討契約關係內容的形成及其義務群，與典型的債權內容外，也將從契約類型論的觀點，對民法債編各種之債紛然雜陳的有名契約，耙梳釐清其輪廓，架構其體系，並敘述其基本法律關係與核心問題，期使讀者不僅能對債權的內容，也能對契約類型特徵與契約內容有所認識（第三章、契約之類型）。然而，也由於本書的目的，在討論契約法的原理原則，契約類型論的說明，無法如坊間債各教科書以動輒上千頁的篇幅，鉅細靡遺的鋪陳債編各論所有的規定，論述焦點遂不得不集中在交易上重要的交換契約上，非交換契約，特別是有關合夥等團體契約族群及債之履行與確保之契約族群（交互計算、和解、保證等等），不得有所割愛。而且，因我打算在民法講義的第三部曲，討論債務不履行，本書關於債各的說明，亦將侷限於契約類型特徵與基本的法律關係，其他部分，將連同債總債務不履行一般原則之闡述，於民法講義Ⅲ再論。

上述各章，如與按照民法典體例與編排順序來論述的傳統民法教科書相對照，第一章的內容，見諸於一般債總教

科書緒論；第二章債權典型之內容（Ⅲ），比較接近債總教科書關於債之標的的部分，其他關於契約內容之形成（Ⅰ）與契約關係之構成要素（Ⅱ），在傳統教科書中，則多散見於債總教科書；第三章契約類型的探討，除關於有名與無名契約的概念（Ⅰ與Ⅶ）外，絕大多數出現在債各教科書中；第四章契約之變更，除涵蓋一般債總教科書債之移轉的部分外，更兼及契約關係主體與內容的變更；第五章契約消滅，主要係關於債編通則債之消滅的論述，就契約關係全部的消滅，也有簡要的說明。

整體而言，本書論述的範圍，大致上仍不出脫債法領域。但是，正如同「契約之成立與生效」並未命名為「法律行為論」，本書也未冠以諸如「債之標的與消滅」的名稱。此種命名方式，並非譁眾取寵，也非標新立異，事實上，對一般忠於大學教育課程安排而學習的法律系學生來說，與其誘發其購買或閱讀的意願，不如有嚇阻的效果。相對於冠以「民法債編總論」或「民法債編各論」的標準教科書，本書縱然不是異類，也可能被歸類為專論或參考書籍。在此情形下，花費一年多的時間撰寫一本無法被認為屬於專論，在當今以 SSCI 為評價社會科學研究唯一標準的學術主流或教育最高當局眼中，更為不入流的書籍，不僅無法引誘學生閱讀，更無助於研究業績，似乎得不償失。然而，以契約為核心，觀察債法，建構民事財產法的體系，應該能對民事財產法的學習，敞開另一扇大門，至少提供不同的學習可能性。民法總則法律行為概念的掌握，與法律行為規定具體運用在實際案例，對初學民法者，形成第一道且最不易跨越的鴻溝。「契約之成立與生效」的問世，希望有助於困境的突

· 4 · 契約之內容與消滅

破。在債編課程，學習者又將面臨由債之抽象概念所建構的債法世界。債編通則的規定如何與債編各論，乃至於民總法律行為論接軌，攸關民法學習之成敗，又形成學習上第二道障礙。債編所規範的對象，更為複雜，此第二道關卡，宛如重巒疊嶂，突破尤其不易。也許因為代價過大，從準備國家考試的觀點，投資報酬率過低（債法條文約六百餘條、法律系十學分課程，國家考試卻僅占分二十五分），正在準備考試的人，如有棄守的想法，而將寶貴的時間與精力，投資在報酬率較高、比較需要記憶背誦的課目上，情有可原，但若正在奠定法律基礎的初學者也有此念頭，對債編的學習，只求過關了事，不求甚解，不僅影響到民法的理解與運用的能力，也應該會嚴重降低法律學習整體的成效。蓋不僅因民法源遠流長，發展較為成熟，法律概念被其他法律引為借鏡者，不在少數，債編與總則更均蘊含許多法律共通的基本原理原則（如誠實信用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等），自絕於債編，必將無法體會法律殿堂的宮室之美。本書的目的之一，即在為債法學習，提供新途徑，或許能使一些迷失的羔羊，迷途知返，重回民法的懷抱。

在「契約之成立與生效」，我摒棄以法律行為概念為中心的論述方式，本書同樣避免以債之概念為核心的思考方式，代之以契約或契約關係。我始終相信民總法律行為規定，主要適用的對象為債權契約，除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等規定外，債編通則其他規定，主要適用於契約，尤其是以買賣契約為首的交換契約，因此，以交換契約為討論的主題，最能呈現民總與債總的真實面貌。契約關係以外的其他債之關係，尤其是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所生者，雖然

被植入於債編通則中，但無論其債之發生要件，或債之關係的內容，均有異於契約關係的特殊性，甚至各有其獨特的生命。契約法的精髓與學者關注的焦點，固然是一般被稱為債務不履行的部分，但世界上絕大多數的契約，在成立生效後，均因契約目的實現而消滅，因債務不履行或給付障礙而使契約目的的達成受到阻礙的情形，屬於少數。論述契約一般發展的歷程，不僅有助於契約的構造與生成發展的認識，契約內容的釐清，也是探討債務不履行所不可或缺。本書可說是對健康的契約關係的剖析。至於，遭遇給付障礙或債務不履行的契約關係，將留待民法講義Ⅲ再論。債務不履行的部分，在個人契約法體系三部曲中，問題最複雜，困難度最高，此領域的法學發展，又深具國際性格，理論的發展，一日千里、瞬息萬變。此時此刻著手撰寫民法講義Ⅲ，徒留法學界笑柄。契約法體系的建構，始終是我研究的心願，但何時方能大功告成，我只能說「時機成熟時」。當然，此並不意味「契約之成立與生效」與本書，均為深思熟慮之作。相反地，前者刊行後不久，即發現許多觀點有待斟酌，甚至破綻與錯誤。好在個人寫作目的，並非提供問題解決之標準答案，而在呈現對契約法異類之思考模式，與不同的觀察視野，思慮欠周之處，尚望諸位先進有以教之。

在「契約之成立與生效」，我試圖用簡單的文字，詳細的論證，引領對民法基本理論有興趣的人，進入法學的堂奧。本書延續該書的基本論點，伴隨讀者探險債法浩瀚無垠的世界。閱讀本書的讀者，應該是對「契約之成立與生效」有若干基本認識或已學畢民法總則的人，因此，本書在用字遣詞上，或許更像法律人，論證說理上，也許更深入詳盡，

· 6 · 契約之內容與消滅

更有個人主觀的見解。不過，在此可以保證兩本書的作者為同一個人。本書一半以上的部分，係我任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職期間完成，其餘部分寫作的環境，從指南山腳下綜合院館十六樓研究室，變成徐州路研究大樓二樓。寫作本書過程，蒙讀者垂詢進度，昔日政大同事與同學的鼓勵，永誌難忘。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張志朋先生、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蔡佩玲小姐與法學士謝智潔小姐，對本書的實質內容，提出針砭與藥石，減少本書的錯誤並增加閱讀性，功不可沒，謹致謝忱。

陳自強

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

詳 目

序言	1
第一章 債之關係總論	1
I 債之關係之概念	1
一 債之關係之相對性	1
二 對人關係	4
三 法律上特別結合關係	6
A 基本法律關係與法律上特別結合關係	6
B 法律上特別結合關係與誠信原則	7
II 債權	9
一 債權為給付請求權	9
A 給付行為與給付結果	9
B 債權與請求權	11
二 債權與物權之區別	14
A 債權之相對性	14
B 與所謂物權之效力相對比	16
1 債權無優先性	16
2 債權無排他性	18
3 債權無追及效	19
C 債之物權化	20
1 契約關係之物權化	21
2 債權之物權化	21
D 債法與物權法	21

三	債權之實現.....	22
A	公力救濟.....	23
B	私力實現.....	24
四	債權為財產權.....	25
A	財產權.....	25
B	屬於債權人之財產.....	26
C	得為交易客體.....	27
III	債務與責任.....	27
一	責任之概念.....	27
A	法律責任.....	27
B	債務與責任.....	28
C	有限責任.....	30
1	有責任無債務.....	30
2	有責任但負物的有限責任.....	31
二	債務之擔保.....	31
1	以責任財產擔保債務之履行.....	31
2	以特定財產擔保債務之履行.....	32
三	自然債務.....	33
IV	約定與其他債之關係.....	34
一	約定債之關係.....	35
A	雙務契約.....	36
1	概念.....	36
2	發生上牽連關係.....	37
3	功能上牽連關係.....	38
a	履行上牽連.....	38
b	存續上牽連.....	38

4	回復原狀關係上之牽連性	39
B	單務契約與一方負擔契約	39
二	其他債之關係	41
A	因單獨行為而發生者	41
B	法定債之關係	42
三	債編通則主要適用對象為雙務契約	44
第二章	契約之內容	49
I	契約內容之形成	50
一	約定之內容與法律規定	50
A	契約內容	50
1	契約內容即約定債之關係之標的	50
2	債之標的即債權客體？	51
3	債之標的與給付標的物不同	52
B	約定之內容	52
1	約定內容與契約自由原則	52
2	約定之內容與契約實質拘束力	53
C	法律規定	55
1	任意規定	56
2	強行規定	57
3	任意規定之半強行化	58
4	半強行性法	59
D	消費性定型化契約之內容形成	60
二	契約內容之確定	62
A	債之標的應確定之主張	62
1	關於債之標的一般生效要件之見解	62

2	債之標的確定性	65
3	契約內容不確定與契約拘束力	66
B	給付標的物之確定	67
C	約定由一方或第三人確定契約之內容	69
1	保留確定權之約定	69
2	約定由一方當事人確定契約之內容	71
a	單方決定價格	71
b	給付數量之決定	73
c	涉及給付態樣	73
3	約定由第三人確定契約之內容	73
三	契約之解釋及漏洞之填補	75
A	契約之解釋	75
1	與單純意思表示解釋不同	75
2	當事人主觀意思之探求	77
3	客觀解釋	78
B	契約漏洞	82
1	契約漏洞之概念	82
2	契約漏洞發生之原因	83
C	契約漏洞之填補	84
1	任意規定	84
2	契約補充解釋	85
II	契約關係之構成要素	88
一	給付義務	89
A	主給付義務	89
B	從給付義務	90
C	給付利益	91

D	第一次與第二次給付義務	93
二	保護義務	94
A	發展	94
B	用語	95
C	與給付義務之不同	97
1	固有利益（完整利益）之保護	97
2	不以給付義務的存在為前提	99
三	其他構成要素	101
A	不真正義務	102
B	形成權	103
C	抗辯關係	104
1	權利障礙抗辯	105
2	權利消滅抗辯	105
3	權利排除抗辯（實體法意義下的抗 辯權）	106
四	契約關係之整體性與有機體性	106
A	目的性	106
B	發展性	107
C	移轉與交易性	108
III	債權典型之內容	109
一	債權內容之類型化	109
A	強制執行法之觀點	110
1	金錢請求權	110
2	物之交付請求權	111
3	行為請求權	111
4	不行為請求權	113

B	依給付標的物有無與種類.....	113
1	金錢之債	114
2	給付物之債	114
3	給付其他標的之債	115
4	單純行為之債	116
C	債之標的之規定	116
二	種類之債	117
A	概念	117
1	與特定物之債之區別	117
2	種類之債之判斷	119
3	限制種類之債	121
B	特定	121
1	品質	122
2	特定之方法	123
3	特定之效果	123
a	標的物特定	123
b	特定後之變更	124
三	選擇之債	125
A	約定選擇之債	125
B	法定選擇之債？	127
四	金錢之債	129
A	概念與性質	129
1	金錢與貨幣	130
a	法律用語	130
b	貨幣之概念	131
2	金錢之債之性質	132

3	區別	134
a	特定貨幣之債	134
b	絕對特種貨幣之債	135
c	價值之債	135
B	金錢之債之種類	135
1	本國金額貨幣之債（普通貨幣之債）	136
2	外國貨幣之債	136
a	不真正外國貨幣之債	136
b	真正外國貨幣之債	137
3	相對特種貨幣之債	137
C	金額之調整	138
1	問題之發生	138
2	契約內在調整機制	139
a	保留調整價格之權利	139
b	保值條款	140
3	情事變更原則	140
第三章 契約之類型		141
I	有名契約與有償契約	141
一	有名契約與典型契約類型	141
二	有償契約為有名契約規定的重心	142
三	交換契約與非交換契約	143
II	以終局移轉財產權為內容之有名契約	145
一	物之買賣	146
A	買賣總說	146

1	特定物買賣為主要規範之對象	146
2	不動產買賣	147
3	動產買賣	148
4	物以外之買賣	149
B	物之出賣人之義務	150
1	主給付義務之一：使取得所有權	151
2	主給付義務之二：使取得占有	151
3	主給付義務僅履行其中之一時	152
a	僅履行所有權移轉義務	152
b	僅履行交付義務	153
4	其他義務	155
C	物之買受人之義務	156
1	主給付義務：支付價金	156
2	標之物受領義務及其他義務	157
D	買賣之規範重心	157
1	權利瑕疵	158
2	物之瑕疵	159
3	危險移轉	159
二	互易	160
三	贈與	161
A	贈與約束之法律拘束力	161
B	贈與人責任之減輕	161
C	贈與物之返還	162
III	法定租借契約	162
一	總說	162
A	用益權能之取得	162

B	種類	163
1	租賃與使用借貸	163
2	消費借貸	164
C	規範問題點	165
1	使用關係之開始	165
2	標之物之瑕疵	166
3	標之物之保管	167
4	繼續性契約關係	168
5	標之物之返還關係	169
二	租賃	170
A	租賃之種類與承租人之保護必要性	170
1	動產租賃	171
2	耕地租賃	171
3	基地租賃	172
4	房屋租賃	174
B	房屋租賃為租賃之主要適用對象	176
C	租賃關係之三階段	177
1	出租人使用收益關係開始之契約義務	177
2	租賃關係存續中出租人之主給付義務	178
3	租賃關係存續中承租人之主給付義務	179
4	租賃關係存續中承租人之其他義務	180
5	租賃關係消滅後之返還義務	181
D	租賃關係之消滅	182

1	期限屆滿	183
2	合意終止	184
3	終止權之行使	184
4	租賃物全部滅失	186
E	債權之確保	186
三	有償消費借貸	189
A	雙務或單務契約	190
B	典型授信行為	191
C	利息之債	192
1	利息之概念	193
a	法定孳息	193
b	原本與利息之標的物	194
c	利息之債的基本權與支分權	195
2	法定利息與約定利息	197
3	利息債務人之保護	198
a	最高利率之限制	198
b	巧取利益之禁止	202
c	複利之禁止	202
d	期前清償權	204
四	無償借貸契約	204
IV	勞務契約	206
一	總說	206
A	問題所在	206
B	有償與無償勞務契約	209
C	有償勞務契約之基本類型	210
二	僱傭	211

A	僱傭契約之類型特徵	211
B	僱傭與勞動契約	212
C	有民法僱傭規定適用之僱傭關係	214
1	非勞雇關係之僱傭關係	215
2	不適用勞基法之勞雇關係	215
3	受勞基法保護之勞雇關係	216
三	承攬	217
A	總說	217
1	承攬之態樣	217
a	在定作人不動產上工作	217
b	工作為動產	218
c	工作涉及人體	219
d	工作為精神產物	219
2	承攬與僱傭	221
3	承攬與買賣	222
B	工作物或製造物所有權之歸屬	225
1	物之修繕或改良	225
2	在定作人動產加工	226
3	工作物（製造物）供給契約	228
a	製造物所有人	229
b	契約性質	230
4	房屋委建	232
5	建築物之新建	235
a	自己出資建築	235
b	第五一三條之適用	236
C	承攬人之義務	238

1	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	238
2	按時完成工作之義務	238
D	定作人之義務	239
1	給付報酬之義務	239
2	工作物受領義務	239
3	協力義務	239
4	任意終止之損害賠償義務	240
四	委任（事務處理契約）	241
A	總說	241
1	委任之契約類型特徵	241
a	事務處理契約	241
b	事實行為委任與法律行為委任	242
2	有償委任與無償委任	243
3	委任與僱傭、承攬之區別	244
a	有償委任與僱傭之區別	245
b	有償委任與承攬	246
4	委任與代理	246
5	委任以外之事務處理契約	247
a	直接代理型態事務處理契約	247
b	間接代理型態事務處理契約	248
c	其他型態之事務處理契約	248
B	有償受任人之義務	249
1	事務處理義務	249
a	委任之範圍（處理權）	249
b	遵從指示之義務	251
2	自己處理事務義務與複委任	252

a	自己處理事務義務	252
b	複委任之概念	252
c	複委任人之責任	254
d	委任人之直接請求權	255
3	事務計算義務	256
a	事務報告義務	256
b	物之交付義務與利息支付義務	256
c	權利移轉義務	257
4	注意義務與損害賠償責任	258
C	有償委任人之義務	259
1	支付報酬義務	259
2	費用償還與預付	259
3	清償債務義務	260
4	損害賠償義務	260
D	委任關係之消滅	261
1	任意終止	261
a	任意終止權	261
b	報酬請求權	261
c	損害賠償	261
d	任意終止權拋棄之約定	262
2	法定事由之發生	263
V	其他有名契約類型	264
VI	廣義非典型契約類型	265
一	定性理論	265
A	有名契約法律規定之意義	265
1	契約類型論之發展	265

2	契約為主給付義務之基礎	266
3	契約類型之開放性	268
B	定性	270
1	定性之目的	270
a	確定契約自由之界線	270
b	契約漏洞之填補	271
c	定型化契約之內容控制	271
2	定性應以約定內容為基礎	272
3	定性必要性之相對化	274
二	傳統大陸法系之非典型契約	275
A	概念	275
B	混合契約	276
1	類型結合契約	276
2	對待給付非典型之契約	277
3	類型融合契約	277
4	法律適用之學說	277
a	吸收說	278
b	結合說	279
c	類推適用說	279
C	狹義非典型契約	280
三	現代契約類型	280
第四章	契約之變更	285
I	總說	285
一	物權之變更與契約之變更	285
二	債之變更與債之移轉	286

三	契約關係之變更（廣義債之關係之變更）	288
II	債權讓與	290
一	總說	290
A	債權為財產權	290
1	得為交易客體	290
2	債權為責任財產之對象	291
B	債權讓與之概念	291
1	債權讓與與債權移轉	291
2	債權讓與行為屬於處分行為	292
C	債權讓與之經濟上目的	293
1	債權買賣	293
2	以債權收取為目的	295
3	以債權清償為目的	297
4	債權之讓與擔保	298
D	債權讓與行為與基礎行為之關係	298
1	債權讓與獨立性原則下之體系架構	298
2	無因性	299
二	有效債權讓與之要件	300
A	債權讓與契約	301
1	無須得債務人同意	301
2	不要式行為與債權讓與字據	301
B	債權具讓與性及其例外	302
1	債權之讓與性	302
2	依債權性質不得讓與	302
a	契約內容將因讓與而變更	302

b	債權目的的達成須對債權人為 給付	303
3	不得讓與之特約	303
a	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有效	304
b	受讓人善意	304
c	受讓人惡意	306
4	債權禁止扣押	307
C	債權之存在	307
1	善意取得與表現讓與	307
a	一般無善意取得規定之適用	307
b	票據善意取得	309
c	表見讓與	310
2	將來債權之讓與	311
a	債權已發生但不具實現可能性	312
b	債權尚未發生但發生原因已具 備	312
D	債權之確定性	313
1	預先讓與	314
2	概括讓與	315
三	債權讓與之效力與債務人之保護	316
A	債權及從屬權利之移轉	317
1	債權移轉	317
2	從屬權利隨同移轉	317
a	從屬性的擔保	317
b	其他從屬權利	318
c	未支付之利息	320

B	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.....	321
1	債權證書之交付	321
2	債權不存在	321
3	債權無法實現	322
C	債務人之保護	323
1	債權讓與之通知	323
a	通知之方法與性質	323
b	立法目的：保護債務人	324
c	受讓人行使債權	326
2	對受讓人為給付	327
a	債權讓與契約有效成立且已通知.....	327
b	債權讓與契約有效成立但未通知.....	327
c	受讓人主張讓與之事實但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.....	328
d	讓與人通知讓與但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.....	329
3	對原債權人為給付	330
a	無爭議情形	330
b	已為讓與之通知，債務人仍不知債權讓與之事實.....	330
c	雖未通知但為債務人所明知.....	331
4	債務人之抗辯	331
a	得以對抗讓與人之事由	332
b	讓與無效之抗辯	333

5	多重讓與債務人之保護	333
III	免責債務承擔	335
一	總說	335
二	契約之成立與生效	336
A	型態	336
1	債權人與承擔人成立承擔契約	336
2	承擔人與原債務人成立承擔契約	337
3	三方契約	338
B	承擔人與原債務人承擔契約之法律性質	338
1	要約說與處分行為說	338
2	債權人拒絕承認	339
三	效力	341
A	承擔人成為新債務人	341
B	承擔契約原因行為之瑕疵	342
1	承擔契約之原因行為	342
2	原因行為所生之抗辯關係	343
C	從屬於債權之權利與第三人提供之擔保	343
IV	契約關係之變更	345
一	契約承擔	345
A	約定契約承擔	346
1	總說	346
2	適法性與法律性質	346
a	單一法律行為	347
b	處分行為	348

c	適法性	348
3	承擔契約之成立與生效	349
a	型態	349
b	拒絕承認	349
4	效力	351
5	租賃契約之約定契約承擔	351
B	法定契約承擔	353
1	買賣不破租賃	354
a	買賣破租賃	354
b	租賃關係物權化	355
2	法律效果	357
a	契約承擔	357
b	租金請求權	358
c	出租人契約終止權	359
3	買賣不破租賃之限制	360
二	以契約變更契約內容	361
A	債之變更契約	362
1	概念	362
2	處分行為	363
3	債之關係同一性	364
B	債之更改契約	364
1	更改之發展	365
2	更改之要件與效果	366
3	債之更改契約之實際適用	367
a	準消費借貸	367
b	利息滾入原本利息再生利息	370

C	租賃契約主體之變更	371
第五章	債務與契約之消滅	373
I	總說	373
II	清償	375
一	清償之概念與法律性質	375
A	清償之意義	375
1	清償為債務消滅原因	375
2	清償與履行	376
3	清償與給付	376
B	清償之法律性質	378
1	對未成年人清償	378
a	契約說	379
b	限制契約說（折衷說）	379
c	現實的給付實現說	379
2	單方清償目的決定	380
3	清償目的約定	383
C	清償之證明	383
1	舉證責任	383
2	受領證書（收據）	384
3	債權證書（負債字據）	385
二	依債務本旨為清償	386
A	清償之人	387
1	債務人	387
2	一般第三人	387
a	債務人應自為清償之情形	387

b	第三人得為清償之情形	388
3	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	389
B	清償地	394
1	概念	394
2	按給付地與結果地之不同區別債之 類型	394
a	往取債務	394
b	赴償債務	395
c	送付債務	396
C	清償期	397
1	概念	397
2	債務人得為清償之時期	398
3	緩期清償	399
D	全部清償	399
1	全部與一部清償	399
2	得為一部清償	400
E	受領權人	401
1	債權人	401
2	其他有受領權之人	402
a	基於法律規定	402
b	基於授權行為	402
3	對無受領權之第三人為清償	403
a	持有債權人簽名收據之人	403
b	債權人承認	405
c	受領後取得債權	405
d	債權準占有人	406

e 其他情形	408
三 代物清償與間接給付	409
A 總說	409
B 代物清償	410
1 清償目的約定	410
2 代物清償之一般案型	411
a 有償契約說	412
b 特殊債之變更契約說	414
3 單純代物清償合意	415
a 要物契約說	415
b 一般債之變更契約	416
4 任意之債與代物清償	417
a 債務人有代替權之任意之債	418
b 債權人有代替權之任意之債	418
C 間接給付	419
1 以清償為目的而負擔新債務	419
2 第三二〇條之規範意義	420
四 清償之抵充	422
A 約定抵充	422
B 指定抵充	422
C 法定抵充	423
III 其他債務消滅原因	423
一 提存	424
A 總說	424
1 民法提存制度之功能	424
2 清償提存與擔保提存	425

3	提存之法律性質	425
B	要件	426
1	提存之原因	426
2	提存之標的	426
C	效果	427
1	提存人與提存所間	427
2	提存人與債權人間	427
3	債權人與提存所間	427
二	抵銷	428
A	總說	428
1	概念	428
2	功能	429
3	民法上抵銷與其他抵銷	430
B	抵銷適狀	430
1	意義	430
2	發生要件	431
a	二人互負債務	431
b	給付種類相同	431
c	主動債權須屆清償期並有實現 可能性	431
d	被動債權已得為清償	433
3	抵銷適狀之法律上意義	434
a	債務人期待之保護	434
b	主動債權經時效而消滅	434
c	被動債權之讓與	434
d	被動債權被扣押	435

C	抵銷之禁止	435
1	依債務之性質	436
2	約定禁止	437
3	法定禁止	438
a	禁止扣押之債	438
b	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	438
c	債務人受扣押命令後取得之債 權	438
d	約定應向第三人給付之債	439
D	抵銷之行使與效力	440
1	主動與被動債權按抵銷數額消滅	440
2	抵銷之行使	440
3	抵銷契約	441
4	約定抵銷權	441
三	免除	442
A	單獨行為或契約	442
B	處分行為	443
四	混同	444
IV	契約關係之消滅	446
一	總說	446
二	合意解消（廢止）契約	446
A	契約給付義務消滅	446
B	合意解除	447
C	合意終止	449
三	解消權之行使	450
A	約定解消權	450

B 法定解消権	451
名詞索引	453